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发生，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定价交易，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以获取更好效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

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可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公司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实际情况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等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支付其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00 万元（含税），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未披露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 年 12 月修订）》中第二条（二）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因此未披露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毕亚林

姬恒领

秦昕

2020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毕亚林



姬恒领

秦昕

2020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毕亚林

姬恒领



秦昕

2020年4月21日